**114年臺南市全國運動會輕艇代表隊選拔暨教練選拔計畫**

1. 依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4年3月27日南市體競字第1141140430957B號函辦理
2. 目的：為推展輕艇運動，並辦理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輕艇代表隊選手選拔，特辦理本次選拔。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

五、選拔日期：114年5月4日。

六、選拔地點：臺南市安南水上訓練中心 (臺南市安南區郡安路六段322號)

七、報名資格：

　 (一)戶籍規定：在其代表參賽單位之行政區域內設籍，連續滿三年以上，且至114年10月23日止，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異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4年9月15日）為準。

　　(二)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年齡規定。選手未成年，應徵得法定代理人之同意。

　　(三)其他：須符合114年全國運動會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

八、報名資料信箱：d751120@gmail.com

九、選拔對象：

1. 選手

1、選拔人數：

（1）男子組：

1000 公尺單人愛斯基摩艇（K-1/ 1000M Men） 正取7名、備取5名。

1000 公尺單人加拿大式艇（C-1/ 1000M Men）正取5名、備取3名。

（2）女子組：

500 公尺單人愛斯基摩艇（K-1/ 500M Women）正取4名、備取1名。

200 公尺單人加拿大式艇（C-1/ 200M Women）正取1名、備取2名。

（3）激流標竿:男子組

100公尺單人愛斯基摩艇（K-1 Men）正取1名、備取1名。

100公尺單人加拿大式艇（C-1 Men）正取1名、備取1名。

女子組

100公尺單人愛斯基摩艇（K-1 Women）正取1名、備取1名。

100公尺單人加拿大式艇（C-1 Women）正取1名、備取1名。

(報名隊伍數如未達正取人數直接入取,並附上113年與114年參賽激流標杆、靜水

標竿、輕艇競速全國比賽或選拔賽參賽證明)

2、以上正選後為培訓選手，正取與備取選手須繳交集訓同意書，未參與集訓不列入參賽名單，全運參賽項目依訓練實際情況而定，並依照教練安排訓練，違反團隊規定與訓練無配合時教練有權可讓該名選手提出退出培訓隊，再由審訓委員開會決議

3、備取選手與正取選手都需一起進行訓練，每個月定期進行測驗。

十、教練

(一)教練每隊至多2人，具備條件資格依序如下：

1、具有輕艇C級證照，且在有效期限內(必須符合)。

2、入選正取代表隊成員較多者為教練,K艇教練入選1名、C艇教練入選1名。

(以上符合交由選訓委員審查後決議教練人選)

(二)教練產生與規範方式：

1、教練選拔採積分方式以正取人員為基準進行決選，各項目(K和C)各1名教練。

|  |  |  |  |
| --- | --- | --- | --- |
| 名次 | 1000m/500m/200m | 名次 | 1000m/500m/200m |
| 第一名 | N+1 | 第八名 | N-7 |
| 第二名 | N-1 | 第九名 | N-8 |
| 第三名 | N-2 | 第十名 | N-9 |
| 第四名 | N-3 | 第十一名 | N-10 |
| 第五名 | N-4 | 第十二名 | N-11 |
| 第六名 | N-5 | 依此類推 |  |
| 第七名 | N-6 |  |  |

備註:N代表報名人數，積分表採國家代表隊計算方式進行

2、K艇和C艇各入取1名，必須經由委員會選訓小組審查通過並函送本會核備。

3、K艇和C艇教練已不重覆為主，方便教練控管選手狀態與訓練強度調整。

4、入選教練者負責選手訓練及參賽項目之安排。

十一、選拔結果及審查會議：

（一）114年5月4日16:30臺南市安南水上訓練中心 (臺南市安南區郡安路六段322號)

（二） 徵召委員會：

1、召集人：陳啟源

2、選訓委員：陳啟源、林郁翔、莊武勳、張志堅、黃致穎、廖幸瑜、劉冠良

3、訓輔委員：蔡崇濱老師

十二、比賽辦法

（一） 靜水競速：各項目出賽名單於預賽前一小時提出，後續賽程不得更換名單。

1、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輕艇協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2、比賽制度：靜水競速比賽為計時決賽，比賽採用2航道場地。

3、比賽之分組辦法：

(1) 參賽艇數為5至6隊（含）: 決賽3組。

(2) 參賽艇數為7至12隊：決賽6組。

(3) 參賽艇數為13至18隊：決賽9組。

(4) 航道分配：分組採公開抽排。

（二） 激流標桿：各項目出賽名單於預賽前一小時提出，後續賽程不得更換名單。

1、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輕艇協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 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2、比賽制度：激流標桿比賽分採計時決賽。

3、預賽出發順序由大會公開抽籤排定。

十三、申訴方式：

1. 有關選拔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輕艇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理；若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不予受理。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領隊或教練簽名或蓋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技術、仲裁）委員正式提出。
2. 有關參賽選手資格不符或冒名參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不予受理。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領隊或教練簽名或蓋章，向該競賽裁判長或審判（技術、仲裁）委員正式提出。
3.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金新臺幣5,000元，如經裁定其申訴理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金。

十四、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五、比賽時間預訂表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組別 | 項目 | 賽別 |
| 5/4  (日) | 08:00~08:30 | 開幕 | | |
| 08:30~09:30 | 各組 | 檢艇 |  |
| 10:00  10:40  11:20  12:00  11:40 | 男子組  男子組  男子組  女子組  男子組 | K-1/ 1000M  K-1/ 1000M  K-1/ 1000M  K-1/ 500M  C-1/ 1000M | 決賽  決賽  決賽  決賽  決賽 |
| 13:00  13:40  14:20  15:00  15:40  16:00  16:20 | 男子組  男子組  男子組  女子組  女子組  男子組  女子組 | C-1/ 1000M  C-1/ 1000M  C-1/ 1000M  C-1/ 200M  C-1/ 200M  C-1, K-1/ 100M  C-1, K-1/ 100M | 決賽  決賽  決賽  決賽  決賽  激流標杆決賽  激流標杆決賽 |
| 16:30~17:00 閉幕兼審訓委員開會 | | | |

**114年臺南市全國運動會輕艇代表隊選拔暨教練選拔**

|  |  |  |  |  |
| --- | --- | --- | --- | --- |
| 隊名 | |  | | |
| 聯絡人 | |  | 電話 |  |
| NO | 職稱 | 姓名 | 參賽項目 | |
| 教練1 | |  |  |  |
| 教練2 | |  |  |  |
| 男子 | 選手1 |  | □競速K艇□競速C艇□激流K艇□激流C艇 | |
| 選手2 |  | □競速K艇□競速C艇□激流K艇□激流C艇 | |
| 選手3 |  | □競速K艇□競速C艇□激流K艇□激流C艇 | |
| 選手4 |  | □競速K艇□競速C艇□激流K艇□激流C艇 | |
| 選手5 |  | □競速K艇□競速C艇□激流K艇□激流C艇 | |
| 選手6 |  | □競速K艇□競速C艇□激流K艇□激流C艇 | |
| 女子 | 選手1 |  | □競速K艇□競速C艇□激流K艇□激流C艇 | |
| 選手2 |  | □競速K艇□競速C艇□激流K艇□激流C艇 | |
| 選手3 |  | □競速K艇□競速C艇□激流K艇□激流C艇 | |
| 選手4 |  | □競速K艇□競速C艇□激流K艇□激流C艇 | |
| 選手5 |  | □競速K艇□競速C艇□激流K艇□激流C艇 | |
| 選手6 |  | □競速K艇□競速C艇□激流K艇□激流C艇 | |

注意事項：**表格不夠者請自行增列**